

#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招考

## 壹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

代號	甄選類科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01	高中部 雙語數學科 代理教師	1	非實缺 (編制外)	111 年 8 月 1 日(或自實際聘任日起)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	一、備取若干名。 二、所列高中部錄取聘任人員，視需要須於 111 學年度兼授國中部相關課程。 三、各科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，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。
02	高中部 雙語體育科 代理教師	1	非實缺 (編制外)	111 年 8 月 1 日(或自實際聘任日起)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	

備註:如教育局有規定雙語代理教師聘期，實際聘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。

## 貳、報名資格

### 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(如附錄說明)。
3.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4. 具本次招考類科之我國中等學校教師證。

### (二) 雙語代理教師資格條件

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依招考次別須具備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」英語流利應具備之相關條件：

第一次招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li> <li>2. 英語能力流利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。</li> <li>(2) 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。</li> <li>(3) 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英語檢定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-------	---

第二次招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</li> <li>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li>3.英語能力流利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。</li> <li>(2)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。</li> <li>(3)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英語檢定證書。</li> <li>(4)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第三次招考以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</li> <li>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li>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li> <li>4.英語能力流利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。</li> <li>(2)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。</li> <li>(3)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英語檢定證書。</li> <li>(4)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（第三次招考以後，1.2.3.請具備任一資格）</p>

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- 1.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2.具教師法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。
- 3.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，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